

# 上海海洋大学文件

沪海洋资〔2025〕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海洋大学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印发《上海海洋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请遵照执行。

上海海洋大学

2025年8月26日

# 上海海洋大学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校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6号)、《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教委国资〔2023〕27号)、《上海海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海洋资〔2023〕8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投资回报、风险控制、跟踪管理和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三条 国有资产使用包括自用、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事业发展的需要。学校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学校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管理。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对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事项的批复,是学校办理产权登记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账务处按照现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六条 学校涉及科技成果使用的相关事项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校对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八条 国有资产使用应按照《上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学校拟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 第二章 资产自用

第十条 学校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资产管理规范和岗位管理制度，落实资产使用责任制和领导负责制。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自用国有资产的配置、验收入库、分配、保管、维修、转移、归还、盘点和报告等内部管理流程，并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考评。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批复的资产购置预算办理资产购置事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购建，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不需政府采购的资产购建，学校内部应严格建立采购与付款程序，不得超标准、超预算购置。

第十三条 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通过购置、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应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送达具体使用部门；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要求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学校财务处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应认真做好自用资产使用管理，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

第十五条 学校资产使用保管应落实到人，使用保管人员离职、退休、转岗时，所使用保管的资产应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自用管理应本着实物量和价值量并重的原则，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并对资产丢失、损毁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校领导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及时反映本校资产使用以及变动情况。

第十八条 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积极引导和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部门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保护，并结合国家

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第三章 对外投资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在保证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经批准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批准后，自被投资企业完成设立或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章程、出资证明和相关投资协议等材料报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处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在保证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下列资产不得用作对外投资：

- （一）财政补助收入及结余资金；
- （二）上级补助收入及结余资金；
- （三）拨入专款及结余资金；
- （四）维持事业正常发展，保证完成事业任务的资产；
- （五）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规定不得对外投资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能。

第三十二条 学校无偿取得股权的，应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章程、股权变更等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扣除税金等相关费用后，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市级财政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投资收益情况。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控机制和保值增值机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第四章 出租、出借

第三十五条 资产出租是指学校在保证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经批准以有偿方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让渡给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资产出借是指学校在保证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让渡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按本市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审批或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经批准后,方可与承租(借)方正式签订租赁(借)合同或协议,并将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按规定权限报主管部门或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 产权有争议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规定的。

第四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因特殊原因无法公开招租的,须说明理由,按规定权限报主管部门或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方可以其他方式出租。

承租方为非国有单位、公民个人或其他组织的,学校应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租金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的公允价值,不得以实物、劳务等非货币性资金抵付租金。

第四十二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责任,严禁承租(借)方在承租(借)期限内对外转租(借)或破坏国有资产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出租、出借期满后,相关资产按本办法规定仍可对外出租、出借的,学校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同等条件下,原承租(借)人优先获得租赁(借)权。

第四十五条 学校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委托给他人经营且不承担经营风险而获得收益的,视同出租行为,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扣除税金等相关费用后,应当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市级财政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出租、出借收入。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除外。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申报，擅自对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

（二）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收取国有资产投资收益和出租、出借收入的；

（四）截留资产投资收益和出租、出借收入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按照资产报表格式、内容和要求，对其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做出报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应

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项以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准。原有文件（沪海洋财〔2017〕8号）同时废止。